

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及零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建设单位：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柳州市兴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验收图集



生产车间



原料堆放



生产机械设备



焊接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区



危险废物堆放间

目 录

前言.....	4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8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0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6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27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2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75号”《关于汽车配件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12月30日).....	29

前言

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及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区兴福路 10 号，租用柳州市三环胶辊厂的现有车间，租用面积 1692m²，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42' 94.66"，北纬 24° 20' 24.67"。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购置液压机、冲压机、剪板机等一批机械设备，建设汽车冲压件、焊合件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线，达到年产汽车配件及零部件 2 万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实际建设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2020年4月，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汽车配件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0 年 12 月 30 日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以“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75 号”文件《关于汽车配件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项目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营。

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监测报告》。

2021 年 9 月柳州市兴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 年 9 月 14 日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221MA5NU3N13K001X。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及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区兴福路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及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及零部件 2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及零部件 2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竣工调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时间	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75 号，2020 年 12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42' 94.66" ， 北纬 24° 20' 24.67"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修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3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年）；</p> <p>(3)《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取消相关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20〕1548号）（2020年9月1日实施）。</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9号 2019年5月18日）；</p> <p>(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p> <p>(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p>3、验收依据</p> <p>(1)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p> <p>(2)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75号”《关于广西柳州福园化工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12月30日）。</p>
--------	--

续表一

(1)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1。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
颗粒物	≤1.0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3 类	≤65	≤55	Leq[dB(A)]

验收监
测执行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及零部件生产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区兴福路 10 号，为租赁柳州市三环胶辊厂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 42' 94.66" ，北纬 24° 20' 24.67" （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4)占地面积：占地面积1692m²。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购置液压机、冲压机、剪板机等一批机械设备，建设汽车冲压件、焊合件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线，达到年产汽车配件及零部件 2 万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建设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砖混+彩钢瓦结构厂房	租赁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面积 292m ²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仓库	面积 200m ²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公司供水	市政自来水公司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柳州市供电公司供电	柳州市供电公司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环保设施	空压机安装减震垫降噪措施	已安装	与环评一致
	废气环保设施	焊接废气安装收尘装置	已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废气	与环评一致
	废水环保设施	依托柳州市三环胶辊厂现有化粪池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6)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

序号	投资项目		环保设施投资 (万元)
1	废气	风机、废气处理设施等	5
2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	1
3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5
4	其他	环评及验收监测等	4
合计			15

续表二

(7)劳动定员：项目现有员工 23 人，无人居住在项目场地内。

(8)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9)项目主要设备清单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台	19	台	19	与环评一致
2	开式可倾压力机	台	11	台	0	变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已购置的 19 台开式固定台压力机已可以达到项目生产需求，因此取消购买开式可倾压力机。
3	液压机	台	4	台	4	与环评一致
4	普通车床	台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5	数控车床	台	2	台	0	变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已购置的普通车床已可以达到项目生产需求，因此取消购买数控车床。
6	多功能钻铣床	台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7	液压摆式剪板机	台	1	台	1	
8	剪板机	台	1	台	1	
9	点焊机	台	5	台	5	
10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台	8	台	8	
11	焊接机械手	台	1	台	1	
12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台	1	台	1	
13	液压板料折弯机	台	1	台	1	
14	送料机	台	1	台	1	
15	激光切割机	台	1	台	1	

(10)公用工程

①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柳州市三环胶辊厂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用电：项目用电主要是生产用电及生活照明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11)总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续表二

(12)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设施变动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机械设备	开式可倾压力机 11 台	未购置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已购置的 19 台开式固定台压力机已可以达到项目生产需求，因此取消购买开式可倾压力机。
	数控车床 2 台	未购置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已购置的普通车床已可以达到项目生产需求，因此取消购买数控车床。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相关要求，项目机械设备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

1、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用量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预计年耗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原辅料	钢材	t/a	200	t/a	200	——
2	原辅料	焊丝	t/a	1	t/a	1	——
3	原辅料	工业用二氧化碳	t/a	4	t/a	4	瓶装，15L/瓶
4	原辅料	氧气	m ³ /a	20	m ³ /a	20	——
5	能耗	新鲜水	m ³ /a	1500	m ³ /a	1500	市政供水
6	能耗	用电	万 kW·h/a	20	万 kW·h/a	20	电网供电

注：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由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统计提供。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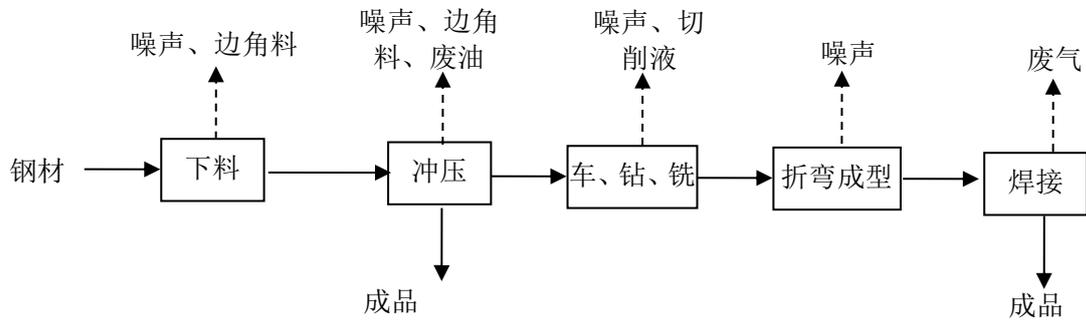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钢材经切割机（剪板机）下料后，送到冲压机（液压机）进行冲压处理即得冲压件；部分冲压件再车床、多功能钻铣机进行机加工、折弯机进行折弯加工，最后经过焊接即得焊合件。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最终排入柳江。生活污水原有排水口井盖已被水泥封闭，无法开启进行废水采样，因此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项目在焊接区设置了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焊接烟尘经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剪板机、切割机、液压机等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安装了减震基础设施，噪声经厂房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含油抹布、手套、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员工生活垃圾。

(1)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

(2)项目机械设备日常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录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抹布和手套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项目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

(3)项目下料工序产生边角料，边角料集中堆放在项目场地内，定期外售给废旧金属回收公司。

(4)项目数控车床、铣床等设备维护每年需定期更换乳化液，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项目液压机维护过程中每年需定期更换液压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液压油采用油桶集中收集，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待达到一定量后，再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020年4月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汽车配件及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一、项目运营期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焊接工艺产生的焊接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AERSCREEN筛选计算，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废气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焊接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点为排放源下风向22m处，最大落地浓度2.95 $\mu\text{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占标率为0.33%，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建议为三级。

综上，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废气将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240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Cr、BOD₅、氨氮、SS，废水量和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不向地下及地下水体排放废水，因此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有液压机、焊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3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营业，故项目生产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及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含油抹布和手套单独存放于专门的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由废旧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续表四

三、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政策，其选址符合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废水经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通过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项目的营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年12月30日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以“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75号”文件《关于汽车配件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意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焊接工序产生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须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确保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噪声来源于机械加工设备，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后，经车间阻隔及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4)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污染防治设施。

(5)须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废乳液、废油等危险废物须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账记录。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7)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XS205DU/LZ-Y06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0 型/LZ-Y99	25~125dB (A)

(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 主要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LZ-Y147、LZ-Y148、LZ-Y149、LZ-Y150
风向、风速	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LZ-Y155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LZ-Y31
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A	LZ-Y100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6228 型	LZ-Y99

(3)人员能力

本项目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均按HJ630-2011《环境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规定持证上岗。

(4)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废气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等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速计进行校核。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废气采样/分析仪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附图 2。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厂界东面（上风向）	距离厂界外 10m 处	颗粒物	2021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 测 3 次	监测期间，风 向为东风
2#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距离厂界外 2m 处			
3#厂界西面（下风向）				
4#厂界西北面（下风向）				

(2)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见表 6-4，具体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6-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东面	距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2021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2021年8月12日~8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机械设备正常开启使用，环保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汽车配件及零部件产量分别为60件和62件，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监测期间生产量及生产负荷详见表7-1。

表 7-1 生产量、生产负荷及设备运行负荷

监测日期	监测时运行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1年8月12日	正常生产	汽车配件及零部件	2万件/a（67件/d）	60件	89.6%
2021年8月13日	正常生产	汽车配件及零部件	2万件/a（67件/d）	62件	92.5%

注：全年生产以300天计。

(2)验收监测期间，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见表7-2。

表 7-2 监测时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年8月12日	30.6	1000	东	1.6	晴
2021年8月13日	30.2	999	东	1.3	晴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中监测结果见表 8-1。

8-1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点位 次序	1#厂界东面 (上风向)	2#厂界西南面 (下风向)	3#厂界西面 (下风向)	4#厂界西北 面(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1年8月12日	1	0.070	0.158	0.173	0.187
		2	0.098	0.142	0.197	0.153
		3	0.083	0.167	0.247	0.168
		最大值	0.098	0.167	0.247	0.187
	2021年8月13日	1	0.080	0.120	0.153	0.155
		2	0.068	0.115	0.168	0.177
		3	0.092	0.140	0.188	0.140
		最大值	0.092	0.140	0.188	0.177
评价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1.0mg/m ³			
评价结果			—	达标	达标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设置的 2#厂界西南面（下风向）、3#厂界西面（下风向）、4#厂界西北面（下风向），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1#厂界东面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2021 年 8 月 12 日	昼间	59	57	57	56
2021 年 8 月 13 日	昼间	58	57	57	58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昼间≤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p>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p> <p>2020年4月，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12月30日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以“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75号”文件《关于汽车配件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p> <p>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营。</p> <p>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2、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p> <p>经调查核实，本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上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p>
<p>3、环境管理机构设施</p> <p>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4、固体废物综合利用</p> <p>项目下料工序产生边角料，边角料集中堆放在项目场地内，定期外售给废旧金属回收公司。</p>
<p>5、绿化工程、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p> <p>项目厂区内设置少量绿化地。</p>
<p>6、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p> <p>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具备排污监测能力，也没有配备环境监测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其常规污染源监测或排污申报监测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p>
<p>7、存在问题</p> <p>项目废乳化液、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由于现阶段产生量较少，暂未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p>
<p>8、排污许可管理</p> <p>2021年9月14日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221MA5NU3N13K001X。</p>

续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8、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①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经焊接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	已落实。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送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职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下料工序	含油抹布、手套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车、钻、铣工序	乳化液	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部分落实。采用油桶集中收集，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待达到一定量后，再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液压机	废液压油	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由表 9-1 可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2。

表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项目焊接工序产生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须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在焊接区设置了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 经监测，在项目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监测结果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确保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续表九

续表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3)项目噪声来源于机械加工设备，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后，经车间阻隔及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项目机械机械设备安装了减震基础设施，噪声经厂房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后排放。经监测，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p>
<p>(4)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污染防治设施。</p>	<p>已落实。 项目根据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项目机械设备日常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抹布和手套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项目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项目下料工序产生边角料，边角料集中堆放在项目场地内，定期外售给废旧金属回收公司。</p>
<p>(5)须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废乳液、废油等危险废物须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账记录。</p>	<p>部分落实。 项目根据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危废标志牌。 废乳化液、废液压油采用油桶集中收集，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待达到一定量后，再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p>
<p>(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p>	<p>未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原有排水口未进行规范化建设，且排水口井盖已被水泥封闭，无法开启。</p>

由表 9-2 可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75 号”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及零部件生产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区兴福路 10 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 42' 94.66" ，北纬 24° 20' 24.67" 。

(4)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1692m²。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购置液压机、冲压机、剪板机等一批机械设备，建设汽车冲压件、焊合件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线，达到年产汽车配件及零部件 2 万件的生产能力。

(6)项目投资：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废水、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本项目已按要求建设完成。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废水经处理后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等都已基本落实。

4、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符合情况

2021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机械设备正常开启使用，环保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汽车配件及零部件产量分别为 60 件和 62 件，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5、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相关要求，项目机械设备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续表十

6、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最终排入柳江。生活污水原有排水口井盖已被水泥封闭，无法开启进行废水采样，因此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项目在焊接区设置了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焊接烟尘经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设置的 2#厂界西南面（下风向）、3#厂界西面（下风向）、4#厂界西北面（下风向），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剪板机、切割机、液压机等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安装了减震基础设施，噪声经厂房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含油抹布、手套、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员工生活垃圾。

(1)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

(2)项目机械设备日常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抹布和手套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项目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

(3)项目下料工序产生边角料，边角料集中堆放在项目场地内，定期外售给废旧金属回收公司。

(4)项目数控车床、铣床等设备维护每年需定期更换乳化液，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项目液压机维护过程中每年需定期更换液压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液压油采用油桶集中收集，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待达到一定量后，再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续表十

7、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项目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基本落实了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75号”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4)2021年9月14日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221MA5NU3N13K001X。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及零部件生产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基本进行了有效处理；项目建设期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处理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1、尽快与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账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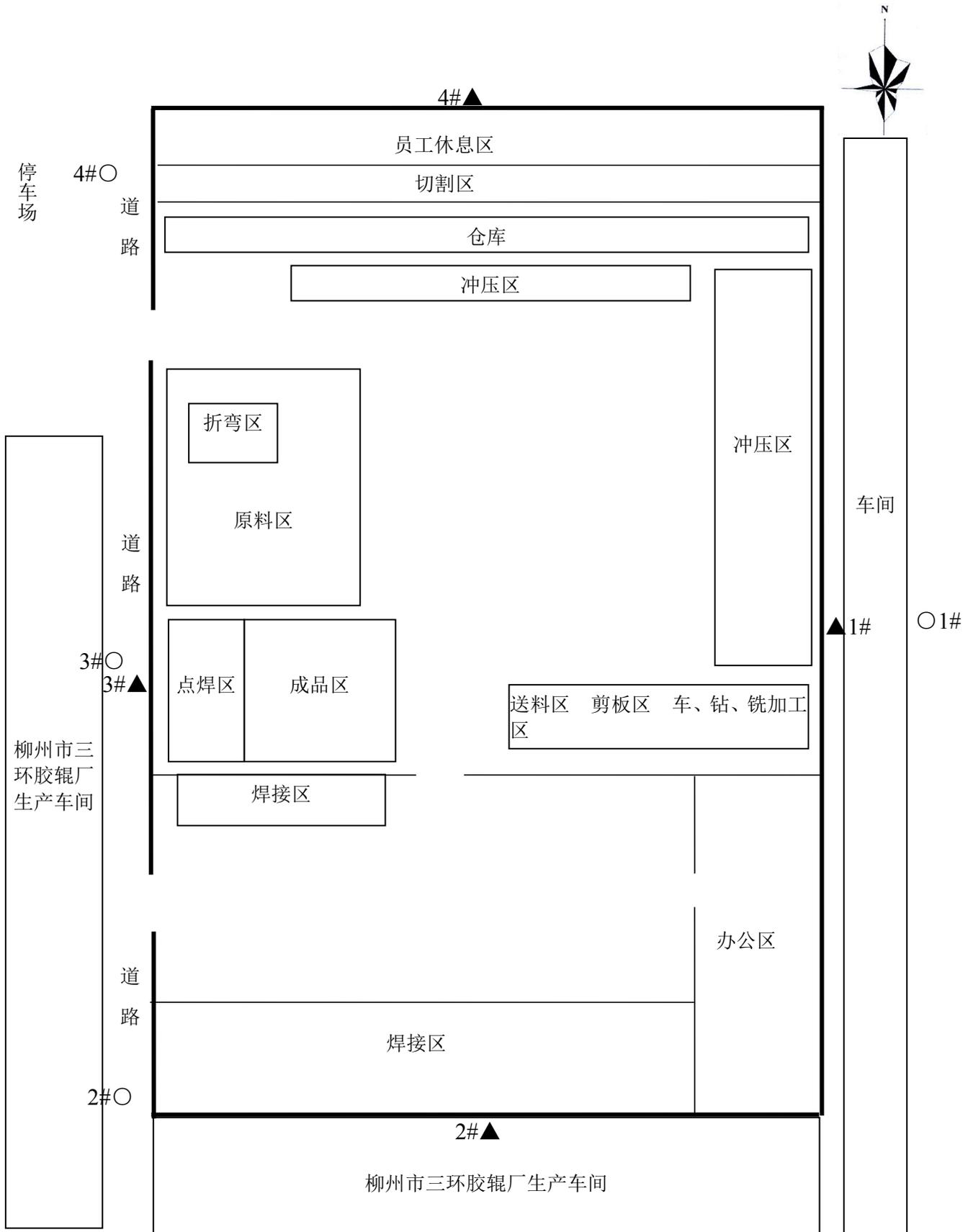
2、定期维护和保养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以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增加环保设备的运行台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及零部件生产项目（公示版）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配件及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50206-36-03-030931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区兴福路 10 号东经 109° 42' 94.66"，北纬 24° 20' 24.67"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及零部件 2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及零部件 2 万件		环评单位	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75 号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实际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m ³ /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 m ³ /a)	—							
	运营单位	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45100	联系电话	13517807681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1MA5NU3N13K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排入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75 号”《关于汽车配件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12 月 30 日）

柳 州 市 柳 江 区

行 政 审 批 局 文 件

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75 号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汽车配件 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汽车配件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赁柳州市三环胶辊厂现有车间，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区兴福路 10 号，占地面积 1692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 层砖混+彩钢瓦结构厂房、生产车间、办公用房、仓库及配套的用电、给排水及环保处理设施等。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9 台、开式可倾压力机 11 台、液压机 4 台、点焊机 5 台、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8 台、焊接机械手 1 台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配件及零部件 2 万件。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

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焊接工序产生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须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须确保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噪声来源于机械加工设备，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后，经车间阻隔及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五）须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废乳液、废油等危险废物须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

帐记录。

（六）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七）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